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乐誓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刘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避免与乐誓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乐誓股份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乐誓股份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乐誓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乐誓股份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

	<p>前，不向乐誓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乐誓股份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p> <p>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乐誓股份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乐誓股份及乐誓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p> <p>（八）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权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9月8日，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誓股份”）股东谢小兰与刘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东谢小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乐誓股份的股份9,990,200股，转让给刘萌先生。

完成收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谢小兰变更为刘萌，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刘萌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一)《收购报告书》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